

五南出版

犯罪防制系列

竊盜 犯罪防治

[修訂第3版]

——理論與實務

楊士隆、何明洲/著

竊盜 犯罪防治

——理論與實務

楊士隆、何明洲/著

竊盜犯罪防治：理論與實務／楊士隆，何明洲
著．——三版．——臺北市：五南，2015.08

面：公分

ISBN 978-957-11-8168-4 (平裝)

1. 竊盜罪 2. 犯罪防制

548.543

104010815



1T54

竊盜犯罪防治：理論與實務

作 者 — 楊士隆 (312) 何明洲 (49.5)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主 編 — 蔡惠芝

責任編輯 — 張婉婷

封面設計 — 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03年1月初版一刷

2004年3月二版一刷

2015年8月三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460元

新版序

本書之編寫肇始於作者二人長期以來對國內竊盜犯罪問題嚴重性之持續關注，其中包括竊盜犯罪專案研究之陸續發表及警政司法第一線犯罪偵查與矯治經驗累積之彙整。

筆者在1986年於法務部監所服務期間，一次疏忽忘記帶辦公室鑰匙，故至專門集中竊盜犯之「竊盜」工廠隨機選取一位竊盜犯協助開鎖，在不到一分鐘期間即打開鎖頭，雖然對竊盜犯之開鎖技巧感到敬佩，但至此憂心此種技倆倘加以傳播，將對民眾之居家安全與財物損失構成鉅大危害。

在1993年於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服務時，有鑑於竊盜犯罪之危害性，於是投入竊盜犯罪專題研究，深深體會到傳統之竊盜原因研究與防竊思維亟待跳脫，而植基於犯罪者理性抉擇（rational choice）專業竊盜及其集團之犯罪型態與模式，則待深入研究，據以了解其認知、決意與目標物選擇，以減少其傷害。在此思考觸動下，於1995年底對二十名竊盜累犯進行質性訪談研究，頗有收穫。此外，除對竊盜累犯進行訪談外，另方面亦思考及刑事司法部門在防治竊盜犯罪上雖大致努力，但整體而言對於層出不窮之竊盜犯罪，探討仍欠缺防治效能，甚至倍受質疑，故曾撰文加以探討，揭開警政、司法部門在防治上面臨之困難與抗戰，而此在本書上有深入探討。

何警政委員明洲在近年因主管刑事偵查關係，曾任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隊長、重案組組長及專責肅竊業務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四隊隊長、雲林縣警察局局長、警政署教育組組長、新北市警察局副局长、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其在第一線防治犯罪工作上擔負重責，並將竊盜犯罪偵查實務彙整成專論，至為難能可貴。

當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之設立，提供了研究與合作之契機，而作者深以為應彙整國內外文獻重新撰寫一本較周延之竊盜犯罪防治

論著，以協助政府（警政、司法與獄政）、民間（如保全業、珠寶銀樓業者）人員及民眾，做好竊盜犯罪防治工作，是相當迫切與需要的。

本論者之完成要特別感謝中央警察大學暨國立中正大學提供優良之教學研究環境，其中前中央警察大學校長蔡德輝及現任國立中正大學校長吳志揚之鼓勵更是感激。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楊董事長榮川協助出版，一併致謝。最後，本書雖經百般校勘，掛漏謬誤之處仍在所難免，尚祈先進不吝賜正。

楊士隆、何明洲

104年7月16日謹誌

於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暨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新版序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竊盜犯罪之定義與相關法令規定

2

第二章 竊盜犯罪類型

7

第一節 侵入竊盜

7

第二節 詐欺竊盜

11

第三節 機會竊盜

13

第四節 扒手竊盜

14

第五節 汽、機車竊盜

14

第六節 其他特殊竊盜

15

第七節 我國竊盜犯罪手法分類

20

第三章 竊盜犯罪之成因分析 23

- 第一節 個人因素 23
- 第二節 家庭因素 24
- 第三節 學校因素 25
- 第四節 社會因素 25
- 第五節 情境因素 27

第四章 竊盜犯罪之相關理論 29

- 第一節 理性抉擇理論 (Rational Choice Theory) 29
- 第二節 一般性犯罪理論 30
- 第三節 生活方式與例行性活動被害理論 32
- 第四節 嚇阻理論 35

第五章 竊盜犯之犯罪目標物選擇 43

- 第一節 犯罪目標物擇定之考量因素與發展過程 43
- 第二節 目標物擇定之國外相關研究 46
- 第三節 目標物擇定之本土實證研究 47

第六章 竊盜慣用破壞手法及工具分析 55

第一節 侵入竊盜破壞工具及其破壞手法 55

第二節 汽、機車竊盜破壞工具及其破壞手法 71

第七章 竊盜慣犯及其集團之江湖規矩與黑話 75

第一節 竊盜及其集團之江湖規矩 75

第二節 竊盜及其集團之黑話 78

第八章 竊盜犯罪之犯罪聯結 81

第一節 竊盜買收贓物市場 81

第二節 賄賂執法人員 84

第九章 刑事司法部門防治竊盜犯罪之作為與挑戰 87

第一節 警察機關防治竊盜犯罪之作為與檢討 87

第二節 法院防治竊盜犯罪之作為與挑戰 90

第三節 犯罪矯正部門防治竊盜犯罪之作為與挑戰 93

第十章 竊盜犯罪偵查 97

第一節 初步偵查方法 97

第二節	侵入竊盜偵查要領	104
第三節	扒竊偵查要領	114
第四節	汽、機車偵查要領	118
第五節	竊盜案件之偵訊	157
第六節	查 贓	164

第十一章 竊盜犯罪之預防 175

第一節	防治竊盜犯罪之綜合建議	175
第二節	警察與保全機關之預防措施	180
第三節	各場所之防竊措施	184

第十二章 經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 197

第一節	環境設計預防犯罪之沿革與發展	198
第二節	環境設計預防犯罪之內涵	200
第三節	環境設計預防犯罪之應用原則	205
第四節	環境設計預防犯罪之實例	208
第五節	經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之評估	211
第六節	結 論	212

第十三章 情境犯罪預防之原理與應用 213

- 第一節 沿革與理論基礎 213
- 第二節 情境犯罪預防之策略 216
- 第三節 情境犯罪預防之新近技術分類與案例 219
- 第四節 情境犯罪預防之特點 230
- 第五節 情境犯罪預防在先進國家施行之概況 231
- 第六節 情境犯罪預防面臨之挑戰 237
- 第七節 結 論 240

第十四章 防竊硬體設備 241

- 第一節 防竊硬體設備介紹 241
- 第二節 常用鎖具及開鎖方法 254

第十五章 汽車竊盜犯罪及其防治 271

- 第一節 前 言 271
- 第二節 竊盜高失竊率因素 271
- 第三節 汽車竊盜防治建議 273

第十六章 住宅竊盜犯罪及其防治 279

第一節 前 言 279

第二節 住宅竊盜犯罪手法 280

第三節 建築主體防竊安全設計 281

第四節 防治建議 282

參考書目 285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竊盜犯罪一向是世界各國主要之犯罪類型，也是各國在抗制犯罪上最棘手的問題之一，其不僅可造成民眾財產之鉅額損失，同時更易造成其對犯罪之恐懼感及生活不安全感。

從國內外之研究文獻中獲知，竊盜慣犯及其集團之組織是嚴密的，具有迥異之價值觀與共同之江湖規矩，並且為其成員所認同。竊盜慣犯同時智商高，善於觀察地形，地物與適合作案之目標物，並有特定銷贓管道，因而不易為執法人員所偵破。

在刑事司法體系警察、法院、犯罪矯正抗制竊盜犯罪之作為方面，目前各單位分別各自行動，缺乏統整，一致之嚴正刑事政策作為，其中警察雖持續認真掃蕩竊盜犯罪，犯罪矯正部門則對於竊盜累犯難以矯治，為高累（再）犯所苦惱。故整體而言，在防治竊盜犯罪工作上，刑事司法部門仍面臨諸多困難與挑戰，亟待克服。

儘管如此，晚近國內外學者專家日漸重視竊盜犯罪研究，除逐漸揭開竊盜犯罪集團之犯案模式（modus operandi）外，並且在防治策略上提出許多嶄新且具效能之技巧供政府與民眾參考，值得引介。

目前政府機構與民眾，在防治竊盜犯罪上仍存有許多不切實際之想法與做法，亟待導正。作者深深以為有效之防治對策必須與竊盜犯罪實際之運作相符始具防治之效能，否則一切屬空談，對日益猖獗之竊盜犯罪毫無用處。本書透過研究除深入介紹竊盜慣犯之想法，據以研擬對策外，並將提供國外防治竊盜犯罪較成功與具體之方案與技術，以減少犯罪之侵害。本研究之目的主要包括：

- 一、探討竊盜犯罪之型態及其破壞手法。
- 二、分析竊盜犯罪之成因，並探討常業竊盜犯犯罪決策歷程中之認

知、決意與目標物選擇情形。

三、探討竊盜犯罪集團之江湖規矩、黑話與犯罪聯結。

四、探討警政司法與獄政部門在防治竊盜犯罪上面臨之困難與挑戰。

五、提供竊盜犯罪防治效能之對策與技術，供警政、司法、民間保全與民眾參考。

第二節 竊盜犯罪之定義與相關法令規定

一 竊盜犯罪之意涵

財產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我國為承認私有財產制之國家。因此，刑法對於保護財產權之規定，亦極完備；其中竊盜犯罪為侵害財產犯罪中最重要的犯罪類型，依據我國刑法之規定，竊盜犯罪，乃意圖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財物者，所謂竊取是不依暴行，脅迫，詐欺等手段，違背他人之意思，而把他人擁有之財物占為己有或占為第三人所有，破壞其與持有物之特有支配關係的行為。

二 我國竊盜犯罪法律相關規定

我國刑法對於竊盜犯罪的處罰，設有專章規定，即刑法分則第二十九章所規定之竊盜罪，自第320條至第324條計有4條，包括普通竊盜罪、加重竊盜罪、竊用能量及親屬間竊盜等，而除該章外的刑法及特別刑法亦有規定，茲分述如後¹：

1 竊盜累犯之研究，法務部法務通訊社，民國74年，第21-32頁。

（一）我國刑法對竊盜罪法律規定

1. 普通竊盜罪

又分為竊取動產罪及竊占不動產罪兩種，再分述如下：

（1）竊取動產罪

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其未遂犯罰之。而未遂與即遂之區分，我實務採權力支配說，亦即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權力支配之下為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有，即為即遂；反之，則為未遂。

（2）竊占不動產罪

刑法第320條第2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占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本罪之行為客體為他人之不動產，所謂不動產，係指土地及其定著物。竊占仍乘人不自覺，擅自占據他人之不動產而妨害他人對物之支配之行為。

2. 加重竊盜罪

我國刑法第321條對於犯竊盜罪而其行為具備特殊危險性者，設有特別加重處罪之規定，而以犯罪方法、犯罪方式、犯罪時間、犯罪地點等行為情狀為加重之依據，稱之為加重竊盜罪。其加重條款計有六款，具備其一為已足，同時兼具數款，仍以一個竊盜罪論處，茲扼要述之如下：

（1）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所謂侵入，仍指無正當理由，或未得住屋權人的同意，以積極的作為和行竊之意思而強行進入者，方成立本罪。行為人所侵入或隱匿之地，必須為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與船艦等，方為本款之構成要件。而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亦屬之。至於公寓樓下之「樓梯間」，雖僅供各住戶出入之通行，然就公寓之整體而言，該樓梯間為該公寓之一部分，而與該公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故於夜間侵入公寓樓下之樓梯間竊盜，自屬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罪（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

例）。侵入有旅客住宿之旅館房間，因各房間有其監督權，且既係供旅客起居之場所，即不失為住宅性質，自應屬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之罪（69年台上字第1474號判例）。

(2)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毀越係指毀損或踰越，具備某一即足。門扇即門戶，具連圍牆之土地所設門扇亦包括在內；牆垣指牆壁圍垣；至於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乃指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如圍籬、門鎖等均屬之。

(3)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所謂兇器，係對人的生命身體安全具有高度危險之工具，如刀、槍、炮、彈等均屬之，其種類並無限制，行為人祇要行竊時攜帶兇器即為已足，至於有無使用，則非所問。按攜帶兇器竊盜，只須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實務上認定攜帶小刀、短刀、剪刀、鋼鋸、起子、鉗子應成立攜帶兇器竊盜罪。

(4)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結夥，即結合夥同之意，彼此間應有共犯之意思聯絡，人數在三人以上。因須有犯意聯絡，故結夥人必須有責任能力及共同行竊犯意之行為人為限。未滿十四歲之無責任能力者與無犯罪意思者縱被邀請參與，亦不屬結夥人之內，教唆犯與幫助犯不能算入。因此，本款所稱結夥三人，係以結夥犯全體具有責任能力為構成要件，若其中一人缺乏責任能力，則雖有加入實施之行為，仍不能算入結夥三人之內（37年上字第2454號判例）。

(5)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所謂乘災害之際而行竊，係災害發生當時，利用機會而行竊，若災害尚未到來，或已經過去而行竊，則無本款之適用。

(6) 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所謂車站指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停靠供乘車客上下車之處所；埠頭則為供船舶停靠，客運及貨運之碼頭，旅客上下貨物裝卸之處所，其範圍及於售票處、行李託運處、候車室等凡供公眾運輸之用者均屬之。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行竊均屬加重竊盜罪。前項之未遂犯

罰之。

3. 竊用能量以普通竊盜論

刑法第323條規定：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或電磁紀錄，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4. 親屬間竊盜罪

我國刑法第324條規定：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二）我國刑法竊盜罪章以外之法律適用

1. 累犯加重處罪之規定²

累犯依刑法第47條規定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5條規定

凡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 根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5條相關規定

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人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以三年為期，但執行已滿一年六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倘執行機關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亦得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但最長不得逾一年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2 張平吾，台灣地區竊盜初犯與累犯受刑人社會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民國74年，第35-37頁。

4. 我國特別刑法對竊盜罪處罰之規定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5條規定，凡刺探、竊取或隱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持有之軍機者，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規定，依法從事公務之人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及與前述之人共犯竊取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第6條規定，竊取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此外，森林法、水利法、自來水法、郵政法及陸海空軍刑法對竊盜犯罪亦另有規定，不另贅述。